

聊城市商业局

一九八六年商业体制改革方案

〔草案〕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根据省府和国务院下达的两个92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共中央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，我系统制定了具体的改革方案，对我系统现行的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。这对促进商品生产、搞活商品流通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方便群众生活，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。一个以国营商品为主导的、多种经济形式、多种流通方式、多种流通渠道的流通体制已基本形成。一套责权力相结合的企业管理办法已基本建立。一个城乡畅通、地区交流、纵横交错、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已初具规模。经过一年来的实践证明，我们的改革是基本成功的。现根据上级精神，结合八五年的执行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总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中共中央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》为指针，以增强企业活力，加强企业后劲为中心环节，以完善八五年的改革方案为重点，加强宏观控制，力求微观搞活，努力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牢固树立大商业的观点，充分发挥各级职能部门的作用，切实把我系统的改革工作做好。

一、政企分开

市局把自己的工作重点转移到行政管理职能上来后，重点抓好商业改革，理顺内部关系，把多种经济形式、多种流通渠道梳理好，通过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加强对商业活动的管理、监督和调节。市

72
局对各公司仍然是领导、服务、协调、检查、监督的关系。

二、简政放权

由于各企业机构庞杂，人员过多，八五年市局对公司实行了简政放权，根据今年的实际情况，各公司的行管人员仍然实行限额，一般是六至十二人，最多不超过十五人，对多余的人员主要充实生产第一线开拓新的服务领域。

为了把经济搞活，确保国家计划的全面完成，充分调动积极性，市局对公司从以下七个方面下放权力。

1、经营自主权

企业有权自主经营，在保证原有主营项目的前提下，可以扩大经营范围，兼营其它，有权实行多渠道组织进货，选择多种经营方式，有权实行批另兼营，按政策议购议销。

2、人事任免权

公司的经理、付经理、书记、付书记以及同级干部由市局任免，中层领导干部由经理任免，报市局备案，改革后的小型企业 and 集体企业的门店负责人，可以实行委任制，民主选举制或招聘制，并报市局备案，专业人员的调换，要征求上级业务部门的意见。

企业可根据需要，从职工中选拔干部，在任职期间，享受同等干部待遇，不担任干部时，仍回原单位工作，不保留干部待遇。

经理有权按上级规定或有关条例对职工进行奖惩。

3、机构设置权

企业可本着精简的原则，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自行设置机构。

4、资金使用权

企业有权按照国家的政策合理使用国家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。资金不足时，可向银行申请贷款。经营亏损时，国家资金不受侵犯。

5. 物价管理权

在保证物价稳定，执行国家价格的前提下，有权按政策自行作价。国家有牌价的，可以自行定价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，实行价格上下浮动。特别是下浮的商品、小商品可以和生产单位协商定价。根据实际情况，企业可以按照一定的额度和幅度对冷背、残次商品进行削价处理。超过削价额度或幅度的，要报市局批准。

6. 费用开支权

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开支一切费用。

7. 留利支配权

企业对自己的税后留利，除按规定上缴部分外，可以实行按比例分配的办法。大中型企业的税后留利采取“五二三”的分配比例（百分之五十的发展基金，百分之二十的职工福利基金，百分之三十的职工奖励基金），小型企业实行公积金、公益金制度。二者比例定为百分之四十和百分之六十。

以上七权，市局只下放到公司，各公司要根据市局的改革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。

三、小型国营零售商业、饮食服务业实行“改”和“租”。

小型企业的标准：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点为单位，年利润在八万元以下的单位。

(1) 改为国家所有、集体经营。照章纳税。自负盈亏。按照国家对待集体企业的政策和办法管理。企业原有的财产和资金归国家

74
所有。新增加的家具用具和机械设备归集体所有。企业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仍提取折旧基金。减半上交。维修和更新由企业负责。国家对企业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。税后留利超过合理留利百分之五十的。要交纳一定数额的承包费。

(2) 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的较为偏僻的小店铺。可以实行招标的方式。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。国家向经营者个人收取租金。企业的资金。财产归国家所有。新增的部分归经营者个人所有。房屋租金的确定。按不同地段区别对待。经营者个人除交纳租金外。还要交纳退休统筹保险金。税后收入由经营者支配。职工的工资、奖金、福利由经营者决定。实行这种形式的。一般采取集体承租的办法。招标单位同经营者要签订合同。严格按合同执行。

实行上述两种形式放开的小型企业。完成规定的各项交纳后。实行公积金、公益金制度。具体办法由企业自定。职工的分配要同企业经营效果挂起勾来。企业职工是全民所有制的。身份不变。今后招收的人员。实行劳动合同制。不再搞固定工制。

四、六、中型国营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业实行内部承包责任制。

实行这种办法的企业。可按经营的特点和需要。自行确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。

在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基础上。企业的税后利润按照“五二三”的比例分配。职工奖励基金的发放标准。一般应控制在四个月以内。超过四个月的。要按规定交纳奖金税。

商店对部组的承包。要区别不同情况。核定经济承包指标。按经济效益定分配。按服务质量定奖惩。部组对营业员实行以服务效

75

果为核心的百分考核制。使职工的奖金切实与本企业的经济效益挂起勾来。

企业内部的承包。提倡“一包几定。超额分成”的办法。特别是工业品行业。一般不提倡大包干的形式。

五、完善承包责任制。搞好食品经营。

食品部门要在生猪价格放开以后。认真落实行署转发地区商业局《关于猪价放开后做好食品经营工作的报告》的通知精神。根据自己的行业特点。逐步完善内部承包责任制。不搞一刀切。不要采取一种模式。灵活经营。切实把食品工作做好。

六、要正确处理三者关系。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。不断增强企业后劲。严禁分净吃光。严格按照税后利润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。要积极贯彻落实省府转发省商业厅的《关于维护消费者利益试行规定》的通知精神。严格执行物价政策和《食品卫生法》。如有违犯。一切罚款由经营者负担。要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。一切由于不负责任。玩忽职守所造成的较大经济事故。要视其情节。给予经济制裁。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七、几项规定

1、为鼓励企业领导人搞好经营。在奖金的发放上。经理书记可以高于职工平均数的百分之二十至五十。门店经理可以高于百分之十至三十。取消职务补贴。八五年在税前列支的两个半月的奖金同时废止。

2、根据上级规定。各企业向市局交纳税后留利百分之十的调节金（饮食服务公司交百分之五）。

76/8

3、改革后。市局对国营企业实行退、离休保险金统筹。只统工资。其他一切费用仍由企业自理。

4、各企业向市局交纳的各项资金。要按时足额上交。不得拖欠。

一九八五年十二月